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告 ◎一份轉交**導師**

112桃園市七年級新生學力檢測考程表

ㄧ、科目:國文、數學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三科

二、範圍:國中一年級

三、說明:

1.國文:四選ㄧ之選擇題型,共35題。

2.數學:四選ㄧ之選擇題型,共25題。

3.英語:

(一)「四選ㄧ」之選擇題型,共35題(含聽力測驗15題)。

(二)聽力測驗部分請於鐘響後5分鐘自行使用播放器播放。

(三)建議播放英聽時將全班門窗關閉。

四、施測期程★每科考試時間：45分鐘(含指導語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：112年9月12日(二) | |
| 時間 | 項目 |
| 第二節(09：15-10：00) | **國文** |
| 第三節(10：15-11：00) | **數學** |
| 第四節(11：15-12：00) | **英語(含英聽)** |

**注意事項**

1. 考試**請自第一排依照座號順序入座**，以利監考試務進行。
2. 請監考教師將「**答案卡」**交回印刷室，**不回收題本**。
3. 考試前請監考老師至印刷室領取試卷，收卡時不需按座號，並請點收答案卡之數量是否無誤，答案卡請全部送回。
4. 教師採隨堂監考，學生原班應試。
5. 請副班長將表定之**考試時間、科目寫在黑板上**，並依本考程表進行考試。
6. 本次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務必**自備２Ｂ鉛筆及橡皮擦。**

教務處 敬啟 112/09/05